灾害事故案例库信息

- 1. 事故名称: 河北张家口盛华化工 "11·28"重大爆燃事故
- 2. 灾害发生地的空间信息: (从谷歌或百度所提供的遥感影像中截取包括灾害发生地在内方圆 10km 的空间范围,并读取经纬度坐标。)

事发地示意图:



周边消防部门示意图



3. 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盛华化工公司违反《气柜维护检修规程》(SHS01036-2004)第 2.1 条①和《盛华化工公司低压湿式气柜维护检修规程》②的规定,聚氯乙烯车间的 1#氯乙烯气柜长期未按规定检修,事发前氯乙烯气柜卡顿、倾斜,开始泄漏,压缩机入口压力降低,操作人员没有及时发现气

柜卡顿,仍然按照常规操作方式调大压缩机回流,进入气柜的气量加大,加之调大过快,氯 乙烯冲破环形水封泄漏,向厂区外扩散,遇火源发生爆燃。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层面。

- (1)企业不重视安全生产。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③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七条④的规定,未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对下属企业长期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管理指导不力。新材料公司未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对下属盛华化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部分重要部门负责人长期不在盛华化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失察失管。
- (2)盛华化工公司安全管理混乱。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①的规定,主要负责人及重要部门负责人长期不在公司,劳动纪律涣散,员工在上班时间玩手机、脱岗、睡岗现象普遍存在,不能对生产装置实施有效监控;工艺管理形同虚设,操作规程过于简单,没有详细的操作步骤和调控要求,不具有操作性;操作记录流于形式,装置参数记录简单;设备设施管理缺失,违反《气柜维护检修规程》(SHS01036-2004)第 2.1 条②和《盛华化工公司低压湿式气柜维护检修规程》③的规定,气柜应 1-2 年中修,5-6 年大修,至事故发生,投用 6 年未检修;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第十三条第(一)项④的规定,安全仪表管理不规范,中控室经常关闭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声音,对各项报警习以为常,无法及时应对。
- (3)盛华化工公司安全投入不足。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⑤的规定,安全专项资金不能保证专款专用,检修需用的材料不能及时到位,腐蚀、渗漏的装置不能及时维修;安全防护装置、检测仪器、联锁装置等购置和维护资金得不到保障。(4)盛华化工公司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①的规定,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生产操作技能培训不深入,部分操作人员岗位技能差,不了解工艺指标设定的意义,不清楚岗位安全风险,处理异常情况能力差。
- (5)盛华化工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不足。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②的规定,对高风险装置设施重视不够,风险管控措施不足,多数人员不了解氯乙烯气柜泄漏的应急救援预案,对环境改变带来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够,意识淡薄,管控能力差。
- (6)盛华化工公司应急处置能力差。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十二条③、三十条④的规定,应急预案如同虚设,应急演练流于形式,操作人员对装置异常工况处置不当,泄漏发生后,企业应对不及时、不科学,没有相应的应急响应能力。
- (7)盛华化工公司生产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盛华化工公司撤销了专门的生产技术部门、设备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职责不明确,职能弱化,专业技术管理差。
- (8)盛华化工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①的规定,未

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工作开展不到位、不彻底,同类型、重复性隐患长期存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落实不到位,致使上述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

4. 救援阶段及所需救援物资(以表格形式呈现)

时期	主要致灾因素	所需应急资源种类	各类应急资源所隶属的行业、单位及其空间位置
爆炸前期	氯乙烯	安全阀,防爆装置	相关负责安全部门
爆炸后期	氯乙烯	呼吸机、急救装置、	消防战勤保障站: 张家口
		氯乙烯球罐喷淋水、	市桥东区东环路与白云街
		灭火装置、防爆装置	交叉口东北 200 米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张家
			口市桥西区新华前街礼拜
			寺巷 6 号